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和预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恩博世科”）、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博世科”）提供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需求，推进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湖南博世科、宣恩博世科、灵石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宣恩博世科、灵石博世科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三、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基于公司市场拓展需要，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事项。

### 四、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公司的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本次参股公司减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参股公司减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11月16日